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對判決聲明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87號 1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對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聲明疑義，主張檢察官並無權力決定易科罰金、法院判決應註明是否可易科罰金，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6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並未提出， 3是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3號劉泓志聲請案